

#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3〕151号

---

## 关于调整卫生监督协管员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为更好地做好我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健全基层卫生监督网络，经研究，决定聘任蓝德成等27位同志为卫生监督协管员，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罗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蓝德成	翁晓霞	罗彬彬
三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蓝升选	王赛程	张晓兰
雅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包江余	章丽颖	李云星
筱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叶松敬	吴直友	赵克丽
泗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林来苗	汪玲玲	汪欢欢
仕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董夫崇	蔡燕露	董桂兰
彭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林圭碧	沈希幸	钟宝霞

司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胡文海 董梦颖 徐海洲

百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雷子余 章学文

竹里畲族乡社区卫生服务站：雷圣海

附件：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附件:

## 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 一、负责本乡镇、社区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等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档案。
- 二、开展本乡镇、社区医疗服务市场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卫生监督巡查，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 三、督促、指导本乡镇、社区公共卫生经营单位开展整改，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 四、按照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负责本乡镇、社区管理相对人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 五、按照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负责本乡镇、社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
- 六、负责本乡镇、社区群众投诉、举报的登记、报告和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 七、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乡镇、社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 八、参与并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在本乡镇、社区开展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 九、完成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